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09. 3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律 81 少連偵 1293 字第 172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原 107 年 4 月 30 日 雄檢欽律 86 偵 26625 字第 33262

號公告發還 81 年度少連偵字第 1293 號案件之刑

事保證金（收據編號：刑 00230542）內容：繳款

人「廖芙蓉」係誤載，茲更正為「詹芙蓉」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
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主旨所示，依法特此更正公告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律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  
3334。

檢察長 莊榮松